

证券代码：400214

证券简称：世茂 3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颜华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债券中期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从上交所退市摘牌，退市后适用的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不再设立董事会秘书，增设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拟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